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5]323号

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公司”、“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黑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及监管工作规程（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与哈尔滨银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于2015年7月8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采取了组织自学、培训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专题讨论会与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形式。

截至目前，辅导机构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辅导计划，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解答其疑问；邀请君合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辅导对象关心的问题制作辅导材料，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专题培训；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帮助其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动向。

通过辅导，进一步健全了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及贵局《黑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及监管工作规程（修订稿）》等相关要求，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和访谈纪要等收集整理成册，存档备查。在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基础上，中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作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为了提高辅导效果，中金公司还邀请君合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2015 年 6 月，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陈宛、方宝荣、杜祎清、姚旭东、马青海、王鑫、朱一琦、郭思成、

蔡清清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包括哈尔滨银行在内，该等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哈尔滨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哈尔滨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辅导机构于 2015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采用专题培训的方式对哈尔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

（3）针对哈尔滨银行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进行研究，并最终予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指定哈尔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员工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相关员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① 制作专题课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共进行了六个专题的培训。

专题一：A股资本市场概述、上市条件及监管要求

主要介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基本概念和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规范的基础知识，并对保荐制度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及保荐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介绍。

专题二：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

主要介绍了A股发行各监管者的主要职责、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职责、A股IPO整体工作流程及A股IPO发行审核关键事项等A股发行上市流程的基础知识，并对上市辅导工作流程、A股首次公开发行需重点关注的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税务等问题进行了介绍。

专题三：企业内部控制

主要介绍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内容、内部控制管理的意义和重要性、内部控制理论基础及国内监管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法介绍及新《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指引》解读，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及要求进行了辅导。

专题四：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主要介绍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会计要素分类及其确认、计量原则及财务报告的内容构成等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知识，对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辅导。

专题五：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

主要介绍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防范机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法规、内幕交易的责任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法律知识。

专题六：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责任规范

主要介绍了公司股东的责任与权益、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和职权等公司治理的基础知识，并对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董监高人员的义务及董监高人员的各项责任进行了介绍。

②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机构结合接受辅导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知识了解程度的情况，向相关人员发放了中国证监会编写的《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手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备手册》等辅导材料，指导其自学，并通过座谈、电话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辅导机构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就需要学习和熟悉的法规进行了交流，指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

（2）核查辅导对象“五独立”情况

哈尔滨银行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① 资产完整

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完备，公司独立使用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② 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处领薪，亦未在主要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③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领取了《税务登记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或担保的情况。

④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金融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

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于H股上市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此外，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2013年7月19日颁发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责任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在此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在H股上市公司的治理架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A股上市后适用的全套公司治理文件（草案），并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部分治理文件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指导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

（4）督导辅导对象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实地调研、走访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经营管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对于辅导对象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和完善。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积极规范和完善。

3、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行了相

应职责，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执行。

4、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哈尔滨银行：（1）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4）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要求；（5）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6）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况；（7）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在辅导期内，其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辅导对象还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飞霞女士作为公司辅导工作的专职负责人，保证了与辅导人员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较好达成计划目标。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哈尔滨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哈尔滨银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哈尔滨银行 19.65%、7.03%、6.55%、6.55%、5.82%、5.20%，哈尔滨银行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且持有哈尔滨银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哈尔滨银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哈尔滨银行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哈尔滨银行 5%以上股权的内资股东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哈尔滨银行外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哈尔滨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在本公司作为哈尔滨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如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正在或即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哈尔滨银行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在哈尔滨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如哈尔滨银行提出受让请求，且该等业务可以依法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哈尔滨银行。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哈尔滨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哈尔滨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哈尔滨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哈尔滨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 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哈尔滨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哈尔滨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中无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哈尔滨银行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哈尔滨银行提供的说明及辅导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哈尔滨银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哈尔滨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在哈尔滨银行合并资产负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以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哈尔滨银行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中的占比均较低，对哈尔滨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

辅导机构于2015年7月至8月期间对哈尔滨银行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两次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必备知识。哈尔滨银行接受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均达到及格以上。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

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机构认为，哈尔滨银行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或规定，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发行申请的条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通过持续、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充分调动辅导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的系统资源和条件，确保达到较好的辅导效果；依法保守辅导对象的商业机密。

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陈宛 (陈 宛)

方宝荣 (方宝荣)

杜祎清 (杜祎清)

姚旭东 (姚旭东)

马青海 (马青海)

王鑫 (王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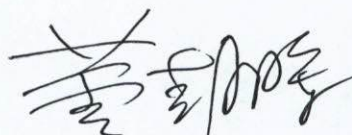
朱一琦 (朱一琦)

郭思成 (郭思成)

蔡清清 (蔡清清)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12日